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於未有根據當地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而進行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提出任何證券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要約。在未有登記或適當豁免登記規定下，概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在美國提呈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發售章程方式進行。有關發售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出要約的公司、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發行人不會在美國提呈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Yestar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3)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2023年FSD第0391號(JAJ)

有關《公司法》(2023年修訂版)第86條

及

有關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的

債務償還計劃的

經修訂解釋性聲明

本公告由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及37.47(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就涉及本公司所發行197,864,523美元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9.5%優先票據(「**票據**」)的計劃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以及就召開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舉行的計劃債權人會議(「**計劃會議**」)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茲同時提述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於交易網站可供瀏覽的計劃解釋性聲明(「**原解釋性聲明**」)。本公司於本日已就計劃發出一份經修訂的解釋性聲明(「**經修訂解釋性聲明**」)。

本公告所用但未有另行界定的專有詞彙具有經修訂解釋性聲明所賦予的涵義。經修訂解釋性聲明於交易網站可供瀏覽(<https://projects.morrowsodali.com/yestar>)。

於收到票據持有人委員會的進一步回覆後，本公司於本日通過經修訂解釋性聲明知會計劃債權人，本公司已修訂計劃、全面責任免除契據、責任免除契據(受託人)及責任免除契據(現有抵押品)(統稱「**計劃文件**」)。該等修訂僅屬澄清性質，並無更改計劃債權人之間所協定妥協的經濟條款。

經修訂計劃文件載於經修訂解釋性聲明內。

上述對原解釋性聲明的修訂的完整詳情載列於一份紅線比較文件內，當中將原解釋性聲明與經修訂解釋性聲明(包括計劃文件)進行對照，並於交易網站可供瀏覽(<https://projects.morrowsodali.com/yestar>)。

本公司亦謹此知會計劃債權人，原重組支持協議代理人Madison Pacific Trust Limited(「**原重組支持協議代理人**」)已提交其辭任通知書。根據重組支持協議附件7(重組支持協議代理人)，Serica Agency Limited將獲委任為重組支持協議代理人的繼任人(「**重組支持協議代理人的繼任人**」)。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利用以下適用聯絡詳情聯絡資訊代理人或本公司：

計劃債權人(並非受阻計劃債權人)可聯絡：

Morrow Sodali Limited

地址：

香港：香港中環士丹利街28號29樓

倫敦：103 Wigmore Street, W1U 1QS, London, United Kingdom

電話：香港：+852 2319 4130／倫敦：+44 20 4513 6933

交易網站(文件登載網站)：<https://projects.morrowsodali.com/yestar>

計劃賬戶持有人函件門戶網站(供提交賬戶持有人函件使用)：

<https://portal.morrowsodali.com/yestarAHL>

電郵：yestar@investor.morrowsodali.com

受阻計劃債權人可聯絡：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1樓2105室

電話：+852 3422 8938

電郵：bond@yesstarnet.com.cn

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建議重組能否成功落實，仍須視乎開曼群島法律下的若干法律程序而定，包括計劃於計劃會議上獲批准及獲法院認可，以及與計劃有關的任何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或現有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廖長香

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長香女士、王泓女士及梁俊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震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勁松先生、趙自偉先生及鄺向凡先生。